

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二次修订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二次修订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（二次修订）的议案》，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作出了调整，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李颖江_____ 刘威_____ 赵向阳_____

二〇一六年七月四日